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23 號 委員提案第 2484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鍾佳濱、范雲、林昶佐等 17 人，鑒於現行立法委員行為法並未針對犯刑確定、取得外國國籍之立法委員訂定相關解除職權之規範，爰參考地方制度法及國籍法之規定，擬具「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」，明定立法委員解除職權之條件、程序及補選等有關規定，以期完備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現行立法委員行為法並未針對犯刑確定、取得外國國籍之立法委員訂定相關解除職權之規範，爰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及國籍法第二十條之規定，增訂第五條之一，明定立法院解除立法委員職權之條件、程序、補選及撤銷解職處分等有關規定，以期完備。

提案人：鍾佳濱 范雲 林昶佐  
連署人：吳玉琴 陳柏惟 劉世芳 黃世杰 賴惠員  
何欣純 許智傑 洪申翰 林楚茵 江永昌  
張宏陸 何志偉 張廖萬堅 趙天麟

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條之一 立法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由立法院解除職權，應補選者，並依法補選：</p> <p>一、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，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。</p> <p>二、犯內亂、外患或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</p> <p>三、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。</p> <p>四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。</p> <p>五、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。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六、取得外國國籍者。</p> <p>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</p> <p>八、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</p> <p>九、有本法所定應予解除職權之情事者。</p> <p>十、依其他法律應予解除職權者。</p> <p>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其原職任期未滿，且尚未經選舉機關公告補選時，解除職權之處分均應予撤銷：</p> <p>一、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解除職權，經再審或非常上訴判決無罪確定者。</p> <p>二、因前項第五款情事而解除職權，保安處分經依法撤銷，感訓處分經重新審理為不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者。</p> <p>三、因前項第八款情事而解除職權，經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，為法院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確定者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及國籍法第二十條之規定，明定立法委員解除職權之條件、程序及補選等有關規定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明定解除職權之處分撤銷條件。</p>